永宁县园艺小学三好学生评比方案

为了确保园艺小学三好学生的评选过程公平、公正、透明，现制定以下方案：

一、评比目的:

本评比旨在激励学生全面发展，培养学生的德、智、体、美等各方面素质，树立榜样，促进校园文化的建设。

二、评比对象:

本校在籍的全体学生均有资格参与三好学生的评比。

三、评比标准:

1. 德育表现：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活动。

2. 学业成绩：各科成绩优良，学习态度端正，有良好的学习习惯。

3. 体育健康：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体素质良好，达到学校体育健康标准。

4. 美育素质：具有一定的艺术修养，参与学校艺术活动，有良好的审美情趣。

四、评比程序:

1. 学生自荐或班级推荐：学生根据自身情况，自愿报名参加评比，或由班级教师推荐。

2. 班级初选：各班级根据评比标准，进行初步筛选，选出本班候选人。

3. 校级评审：学校成立评审委员会，对各班级推荐的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。

4. 公示结果：评审结束后，将评比结果在校园内公示一周，接受全校师生监督。

5. 颁发证书：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将正式颁发三好学生证书，并进行表彰。

五、评比时间:

本年度的三好学生评比将在每年的5月份进行。

六、其他事项:

1. 评比过程中，任何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，将取消参评资格。

2. 本方案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，如有变更，将及时通知全校师生。